

兴县司法局文件

兴司发〔2022〕11号

兴县司法局 关于加强乡镇执法监督工作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26号）要求和全省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动员暨培训会会议精神，兴县司法局决定进一步加强乡镇综合执法监督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1年12月9日发布实施的《全国司法所工作规

范》明确将“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，推进乡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”列入司法所工作职责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也明确提出“要加快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”，为加强乡镇执法监督工作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明确依据。各乡镇司法所所长要把此项工作职责抓在手上、扛在肩上，主动向乡镇政府请示报告，同乡镇党委政府沟通协调，开展执法监督，推动此项工作深入开展。

二、规范综合执法机构建设。各乡镇要积极为乡镇综合执法机构挂牌，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，配齐配强执法人员，配备专门的办公场所和电脑、打印机、执法记录仪等办公设备，保障执法车辆，做好执法档案整理规范。

三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。一要落实执法公示制度。各乡镇应依法及时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、结果信息，建立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，对公示信息动态管理。二要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各乡镇应完善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制度，健全音像记录事项清

单、记录信息调阅监督等制度。各乡镇应突出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，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、客观全面，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全面准确。各乡镇对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等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，要实行全程音像记录，加强对执法台账、文书等的制作、使用、管理等。三要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各乡镇应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，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，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，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执法人员总数的 5%。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，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充分征求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意见建议。

四、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。各乡镇要结合改革和疫情防控实际，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业务培训。各乡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执法骨干培训，并于 12 月中旬将培训情况向县司法局报告。

五、做好乡镇执法人员管理备案。各乡镇要做好沟通协调，支持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执法监督工作。司法所工作人

员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系统联络员职责，全面了解掌握本乡镇执法现状，做好执法队伍监督管理，及时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告执法监督情况。各乡镇要按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组织开展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，申领、换发行政执法证件。工勤人员、临时工及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不得申领行政执法证件。做好乡镇综合执法机构信息备案，每年6月底、12月底向县司法局层报备案表（见附件）及各乡镇半年执法工作开展情况。

联系人：白娟娟 15135256714

电子邮箱：510330618@qq.com

附件：乡镇综合执法机构信息备案表



附件

乡镇综合执法机构
信息备案表

填报单位: **乡(镇)人民政府

2022年月日

乡镇名称		综合执法办公室是否挂牌		
		设有综合执法队伍的是否加挂综合执法队牌子		
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姓名及职务				
乡镇综合执法工作联络员	姓名: 电话: 职务:			
综合执法机构办公面积		执法记录仪数量		
		可使用执法车数量		
执法制度				
乡镇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				
姓名	综合执法机构内部职务	职务	本人身份	执法证号(未办证的不填写)
例如: 王东	队长	乡长	公务员	0411000000
李丽	队员		工勤	无
张三	队员	科员	聘干	无

注: 1. 此表可复制,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, 一个乡镇(街道)填写一张表,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汇总上报县局。2. 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一般由政府正职或者副职担任, 乡镇综合执法机构中的专、兼职人员均填报。